

扬中市翠竹北路以东（园丁路南侧地块一）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扬中市翠竹北路以东（园丁路南侧地块一）地块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翠竹北路东侧、园丁路南侧，占地面积为1635.77m²，约合 2.45 亩。地块内历史上主要为农田、住宅，目前地块内为菜地。根据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地块规划材料，该地块后期规划为一类居住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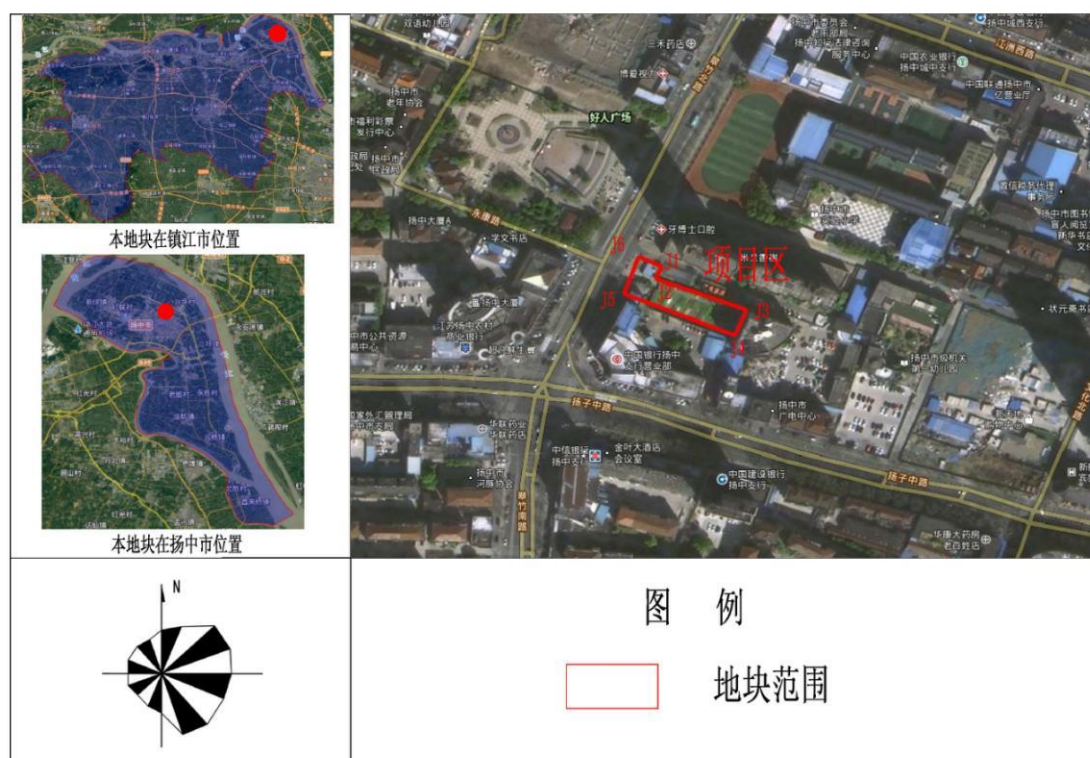


图1 调查地块位置示意图

受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江苏地质基桩工程公司于2021年12月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经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样品快速检测，判断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及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一、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于2021年12月开展，项目组成员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样品快速检测等形式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

主要成果如下：

资料收集：通过历史资料收集和分析，地块历史上为商住用地，地块内为住宅，2015年征收拆迁，2016年将地块内构筑物拆除，后成为附近居民菜地。通过资料分析，地块内历史上未发现潜在的土壤污染源。

现场踏勘：场地内现为菜地、硬化路面，东侧区域为办公楼及幼儿园；西侧区域为道路、办公楼及公园，北侧区域为住宅楼及学校，南侧区域为办公楼及道路，地块内无地表水体。

人员访谈：通过对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中市生态环境局、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得知，调查地块原为商住用地，地块内为住宅，2016年对地块内原住宅拆除，后成为菜地。调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化学品使用与储存，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件。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相关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土壤样品现场快速检测：江苏地质基桩工程公司项目组成员于2021年12月14日对地块进行布点采样，以XRF和PID快速检测设备辅助分析地块土壤中重金属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识别和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样品的PID、XRF快检数据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深圳市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均无异常，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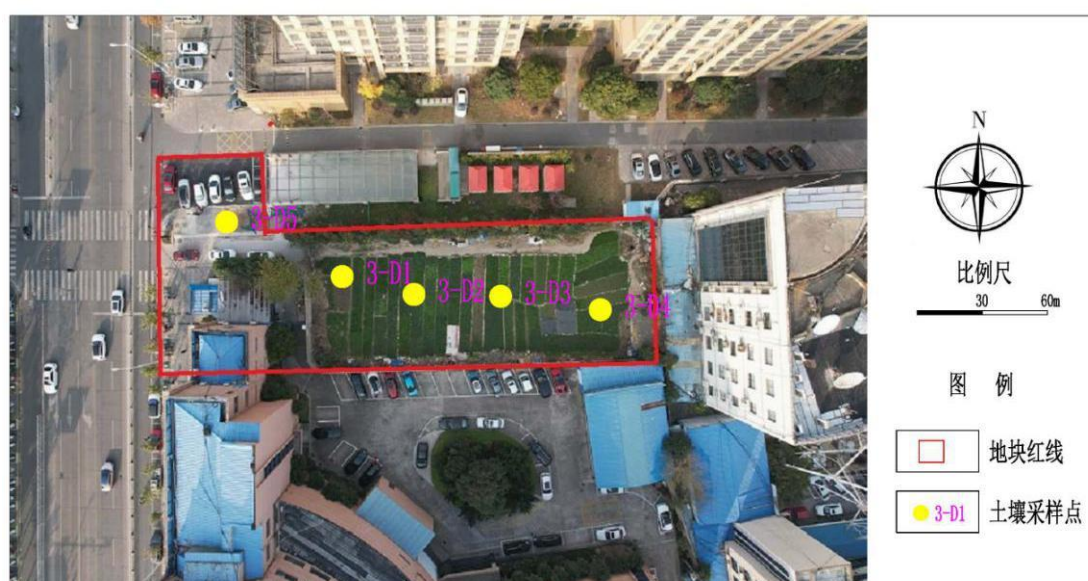


图2 调查地块快速检测点位图

通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得到如下结果：

1、该地块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翠竹北路东侧，园丁路南侧，占地面积为1635.77m²，约合 2.45 亩。地块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地块及邻近地块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商住用地、公共

服务用地。

3、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走访了解到该地块历史为商住用地，地块内为住宅，2015年征收拆迁，2016年将地块内构筑物拆除，后成为附近居民菜地。地块内，无工业企业活动，无明显污染源迹象。

4、通过对地块内现有土壤表层样品的采样和现场快测，检测结果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深圳市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数值无异常，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二、结论

基于第一阶段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内无明确的潜在污染源，地块环境状况可接受，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